

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 恒生电子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编号：2020-030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原告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诉金额：涉诉金额为现金 1064820.01 元人民币，3973209 股远方信息股票（股票代码：300306）。
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

1. 因远方信息提起上诉，故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效力。
2. 公司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 10%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应无重大影响。由于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次诉讼事项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一、事项回顾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信息”或“上诉人”）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科技”）业绩对赌补偿纠纷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已发布了 2019-038 号、2020-016 号公告，披露了诉讼的基本情况、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、诉讼保全、一审判决结果等情况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诉讼进展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一审法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获悉远方信息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(2019)浙0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

上诉人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(共十八名被上诉人)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2. 上诉人本次诉讼请求：

(1)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(在原判决支持的基础上增加：十八名被上诉人合计向上诉人交付股票代码为300306的远方信息股票2818040股；十八名被上诉人向合计上诉人返还现金分红款755234.72元；各被上诉人应承担的义务详见清单)。根据清单，远方信息本次上诉主张公司应在原判决基础上增加交付股份524860股，应在原判决基础上增加返还分红140662.48元。

(2)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3. 上诉人陈述的事实与理由：

2019年6月28日，上诉人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，要求十八名被上诉人交付远方信息股票21332668股，返还现金分红款5717154.76元。

经审理，一审法院以2018年减值测试补偿额约定以2018年未解禁股份为限为由，在2020年3月31日作出(2019)浙0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十八名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合计交付远方信息股份5415528股、返还现金红利4961920.30元。

上诉人认为，一审判决以价值对赌约定视为业绩对赌约定的兜底条款完全错误，涉案协议中的两个对赌约定完全独立，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因远方信息提起上诉，故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效力。



2. 公司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 10%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应无重大影响。由于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次诉讼事项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9 日